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1

電子信箱:ally@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213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本府98年11月18日府教學字第0980194285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縣代理教師敘薪,請依說明二至五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09778號 函辦理。
- 二、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比 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 起敘基準表」敘薪。
- 三、查教育部105年1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09778號函釋略以:「查教育部87年11月30日台(87)人(一)字第87129048號書函略以,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之原則。爰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除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外,餘均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爰訂定本縣未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105/11/15



105/11/15

訂

- 類)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敘薪標準如下:
- (一)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三十級180薪點敘薪。
- (二)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以三十一級 170薪點敘薪。
- 四、依據教育部94年1月12日台人(一)字第0930175624號函 釋略以:「一、查本部93年12月7日以台人(三)字第0930 159100號函所稱『待遇支給基準』之意涵,係指代理教師 所支領之本薪、學術研究費及獎金等待遇之支給數額,比 照編制內正式教師之規定辦理,尚無涉其職前年資得比照 正式教師採計提敘薪級。……」。囿於本縣財政狀況,本 縣代理教師一律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五、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按所敘薪點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 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 研究費按八成數額支給。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者待遇按月 核支,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核支。
- 六、105學年度已依本府98年11月18日府教學字第0980194285 號函規定敘薪有案者,仍適用原規定。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型100-18-201



